

证券代码：83349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康富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,087,020,367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753,487,097.9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,833,514.16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497,918,9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72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7****572	Kaiser Leasing (HK) Company Limited
2	087****569	建高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3	087****574	翔雅有限公司
4	087****570	至阳有限公司
5	087****566	鹏隆实业有限公司
6	087****568	国际资讯管理有限公司
7	087****571	瑞华信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8	087****577	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

3、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20 层 联系人：潘彩霞

电话：010-50815602 传真：010-50815666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